

最高法院一一二年度台上字第二六六八號

■ 曾品傑

【主旨】確認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即明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。又股份之轉讓，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，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，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。公司法第 16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揆其立法意旨，乃因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多數股東組成，而記名股票之轉讓，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，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，於當事人間即生轉讓之效力（同法第 164 條規定參照），公司不易知悉，股東若欲以其轉讓對抗公司，即須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，記載於股東名簿，公司應以何人為股東，則悉以股東名簿之記載為斷，股東名簿上之股權記載已變更，即推定受讓人為正當之股東，得向公司主張享有開會、分派股息及紅利等股東權利。倘第三人僅以公司為被告，提出股票而主張其為公司之股東，請求確認其股東權存在，而未主張股東名簿所登載某股東股份數之全部或一部為其所有，亦未以該股東為被告，以確定渠等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則縱該第三人對公司取得勝訴確定判決，公司亦無從將該股份數登載入股東名簿，致公司股東名簿所登載之股份數，大於公司發行之股份數，更不得逕自更正股東名簿，任意削減或消除股東名簿上其他股東登記之股份數。

【概念索引】民事訴訟法／確認之訴

【關鍵詞】確認之訴、法律上利益、股份轉讓、股東權

【相關法條】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；公司法第 164 條、第 165 條

【說明】

一、爭點與選錄原因

（一）爭點說明

股東名簿上記載已無持股之人，如以持有股票對公司請求確認股東權存在，所

提起之確認之訴是否具確認利益？

（二）選錄原因

本判決揭示如其僅以公司為被告，未主張股東名簿登載之何一股東股份為其所有，亦未以該股東為被告，以確認渠等權利義務關係者，應認不具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二、相關實務

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432 號判決說明，確認法律關係之訴的確認利益應如何判斷，詳如下列判決節錄：

「過去之法律關係，不得為確認之訴之標的，係指過去曾經存在之法律關係，因情事變更，現以不復存在，而不影響其他現在之法律關係者而言。倘過去之法律關係延續至現在仍有爭議，而有確認利益者，非不得提起確認之訴。」

三、本件見解說明

本件涉及公司辦理變更登記時，股東名簿上甲已無持股，甲爰提出持有的股票主張其為公司股東，請求確認公司股東權的存在。對此，最高法院認為，甲未說明該股東名簿登載之何股東的股權為其所有，復未以任一股東為共同被告，請求確定渠等間之股權權利義務關係，無從以訴訟除去其法律上地位不安之狀態，無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本件確認之訴自不能准許。

【選錄】

確認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即明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。又股份之轉讓，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，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，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。公司法第 16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揆其立法意旨，乃因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多數股東組成，而記名股票之轉讓，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，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，於當事人間即生轉讓之效力（同法第 164 條規定參照），公司不易知悉，股東若欲以其轉讓對抗公司，即須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，記載於股東名簿，公司應以何人為股東，則悉以股東名簿之記載為斷，股東名簿上之股權記載已變更，即推定受讓人為正當之股東，得向公司主張享有開會、分派股息及紅利等股東權利。倘第三人僅以公司為被告，提出股票而主張其為公司之股東，請求確認其股東權存在，而未主張股東名簿所登載某股東股份數之全部或一部為其所有，亦未以該股東為被告，以確定渠等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則縱該第三人對公司取得勝訴確定判決，公司亦無從將該股份數登載入股東名簿，致公司股東名簿所登載之股份數，大於公司發行之股份數，更不得逕自更正股東名簿，任意削減或消除股東名簿上其他股東登記之股份數。

被上訴人於 95 年 6 月 14 日辦理變更登記時，上訴人於股東名簿上已無持股等

情，為原審確定之事實。上訴人未說明被上訴人股東名簿所登載何一股東之股權為其所有，並已以訴訟解決彼等之爭端，復未以任一股東為共同被告，請求確定渠等間之股權權利義務關係，依上開說明，上訴人逕以被上訴人為被告，提起本件確認訴訟，將無從除去其法律上地位不安之狀態，而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即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，自不能准許。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確認上訴人持有之系爭股票，對被上訴人之股東權存在之判決，改判駁回其此部分第一審之訴，結論尚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。

【延伸閱讀】

沈冠伶，確認訴訟之標的與確認利益，月旦法學教室，28期，2005年2月，18-19頁。